马某某在抚顺市某区中学门前违法派发广告的违规行为案

当事人信息：马某某现住抚顺市某区某路东段。在抚顺市该区中学门前组织违法派发广告的违规行为。

基本案情：2021年6月15日，抚顺市该区执法大队

执法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，马某某在该区中学门前组织派发广告的违规行为，执法人员现场取证后，按照法定程序出示执法证件。经询问调查，现场勘验、影像证据，当事人承认在抚顺市该区中学门前组织派发广告的违规行为事实。该行为违反了《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：不得在人行天桥、立交桥、主要道路两侧、交通路口以及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派发广告、经营性宣传品。

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先行告知书》、《听证告知书》，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进行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责令改正消除违法状态，并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作出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、适用依据、决定内容：马某某在抚顺市某区中学门前组织派发广告的违规行为，未遵守《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严重影响了市容环境，该行为违反了《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：不得在人行天桥、立交桥、主要道路两侧、交通路口以及其他户外公共场所派发广告、经营性宣传品。依据《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，处以罚款1000元的行政处罚。

案例评析及典型意义：执法人员通过调查询问、现场勘验、证物照片等证据材料，认定了当事人违规事实后，对当事人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经执法人员进行详细的法律法规解释和相关社会危害分析后，当事人认识到自己的行为违反了《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接受了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，并表示以后一定吸取教训不会再犯，今后会遵守《抚顺市城市市容管理条例》的相关规定。违规组织派发广告宣传，在路口挨个派发经营性宣传品，有的甚至将小广告直接塞到停放车辆的雨刮或车门把手下面。这种"无孔不入"、"铺天盖地"式派发户外广告的行为，极易导致大量的纸屑垃圾到处乱飞，不仅严重影响市容市貌，还容易阻碍交通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。针对此类问题，不仅仅要进行处罚，还要达到行政处罚的惩治与教育相结合双重目的，治标更要治本。通过教育当事人，使其认识到自己违规行为所带来的危害性，改正自己的违规行为。同时，通过宣传相关法律法规，加强整治城市乱贴广告行为，及时地从源头上防范此类问题的发生。